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乡振发〔2024〕3号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 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

为使财政衔接资金最大程度发挥效益，我们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21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2310号）文件精神及中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相

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围绕环山路片区文化艺术村落、涝河天桥湖和曲抱村片区现代观光农业、街道级联村带村产业项目等重点区域、重点村落、重点领域，科学精准安排项目，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现就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16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95 万元，共计 2811 万元。

二、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第九条、各县（区）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及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2024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65\%$ ，且均不得低于上年度对应级次用于产业的比例”要求，统筹安排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

三、资金使用计划及扶持范围

（一）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15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900 万元，共计 1715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项目建设，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 五竹街道设施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五竹街道街道

村，流转土地约 50 亩，土地性质为一般设施农业用地，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7 个日光温室大棚 13000 余平米，一个农业设施大棚 500 余平米，保温制冷、水肥一体化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种苗、基质、营养液、人工费由企业自筹。项目建成后，财政投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确权至五竹街道，由五竹街道落实项目收益监管及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责任，并委托第三方公司统一运营管理。第三方公司每年按财政投资总额的 5% 保底向五竹街道不少于 4 个村进行分配收益（包括：街道村，1 个脱贫村，2 个重点帮扶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同时带动部分农户出租土地获得租金收入，在园区就业获得务工收入（优先带动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从而达到促进农民群众增收的目标。

2. 幸福佳苑社区奇异莓产业种植园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95 万元，项目位于玉蝉街办槐树庄村，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种苗、新建灌溉井、棚架、约 240 平米分拣车间，购置水肥一体化设施、农机具（大棚王拖拉机、自动打药机）等配套配备。项目建成后挂果前 2 年，运营方每年投入约 60 万元，用于水肥、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景区管理局幸福佳苑社区，由幸福佳苑社区落实项目收益监管及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责任，并委托国有企业+第三方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发展观光农业、进园采摘、耕种实践、园区认领、果实销售等方式，增加幸福佳苑社区集体经济

收入。国有公司+第三方公司从项目建成第二年起每年向幸福佳苑社区进行收益分红 15 万元，分红逐年递增，第 12 年到第 16 年达到每年收益分红 35 万元，15 年共计向幸福佳苑社区收益分配 400 万元，同时带动搬迁脱贫群众务工就业，从而达到群众就业、增收目标。

3. 王坊村粮油加工厂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20 万元，盘活原王坊村粮油加工厂。财政资金用于厂房改造提升总面积约 1200 平方。本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王坊村村集体，由村集体落实项目收益监管、经营及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责任，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6—10 万元，带动本村集体经济壮大，同时带动本村约 20 户农户就业。由王坊村负责项目收益监管及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责任。

4. 涉农产业补助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用于鼓励有劳动力且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特色种养殖、庭院经济，增加经营性收入。资金按产业发展类型及规模给予 500-2000 元扶持，主要用于购置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农药、肥料等相关费用的补助。

5. 索村特色养殖项目，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40 万元，用于扩大索村鸵鸟养殖规模。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增添养殖设备、新建鸵鸟圈舍、改善养殖条件。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移交至五竹街道索村村集体，由索村村集体落实项目收益监管及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责任，并委托国有公司+第三方公司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国有企业+第三方公司每年按照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 5%向索村村集体进行收益分配，用于壮大集体经济，同时优先带动周边村建档立卡户（监测户）及部分村民就业，从而达到群众增收目标。

6. 鄂邑区智能化花卉育苗生产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涝店街道西安裕兴有限公司内，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9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00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新建 3200 平方米薄膜连栋智能温室，其中包含 100 平方米催芽室及其相关配套设备，物联网智能化控制系统 1 套及附属设施等；企业自筹资金用于营养盆、托盘、育苗基质、水苔、生产工具等购置。项目建成后，财政投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确权至涝店街道，由涝店街道落实项目收益监管及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责任，并委托国有公司+第三方公司统一运营管理。第三方公司以其他自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进行兜底，保障收益分配。每年按财政投资总额不少于 5%保底向涝店街道不少于 5 个村进行分配收益（包括：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及其他经济基础薄弱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同时带动周边农户就业（优先带动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及监测户），从而达到促进农民群众增收的目标。

7. 渭丰街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位于渭丰街道留南村废弃的自然村村委会广场，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8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小麦播种机、玉米播种机、旋耕机、耕地机、打药机、大棚王、拖拉机、多功能大型收

割机、收玉米机等；修建农机维修库约 1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渭丰街道，由渭丰街道落实项目收益监管及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责任，并委托联村股份公司统一运营管理，优先带动周边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同时，联村股份公司每年向留南村集体支付费用 2.5 万。提留 30% 公积金继续发展，剩余 70% 按照股权占比向相关村进行收益分配，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群众增收。

8. 高质量都市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项目位于滂河环山路至天桥湖片区，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总面积约 350 亩，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90 万元。其中：

地块一：天桥湖北岸种植新品种水果玉米及特色农作物约 100 亩。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60 万元，用于新打机井一眼及配套地埋管线 40 万元；新建农机具库房约 100 平方米 20 万元。生产资料购置及其他费用使用自筹资金。项目建成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所形成的资产确权至玉蝉街道。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水果玉米及特色农作物销售收入。由玉蝉街道落实项目收益监管及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责任，并委托国有企业+第三方公司统一运营管理。国有企业+第三方公司每年按财政投资总额不少于 5% 保底向玉蝉街道辖区 3 个脱贫村进行分配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同时在园区就业获得务工收入（优先带动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从而达到促进农民群众增收及闲置农地复垦的目标。

地块二：滂河东岸种植新品种水果玉米及特色农作物约 250

亩。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230 万元，用于新打机井二眼及配套地埋管线 80 万元；新建农产品加工车间约 100 平方米 20 万元，购置冷藏、烘干加工设备一套 70 万元，共计 90 万元；新建钢构农机仓储库房约 300 平方米 60 万元。生产资料购置及其他费用使用自筹资金。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余下街道。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水果玉米及特色农作物销售收入。由余下街道落实项目收益监管及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责任，并委托国有企业+第三方公司统一运营管理。国有企业+第三方公司每年按财政投资总额不少于 5% 保底向余下街道辖区 3 个村进行分配收益（包括：重点帮扶村、经济薄弱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同时在园区就业获得务工收入（优先带动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从而达到促进农民群众增收及闲置农地复垦的目标。

（二）西安市鄠邑区脱贫村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资金 308 万元，其中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91 万元，其它财政资金 11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采购并安装 82 座垃圾亭，每座垃圾亭 1.7 万，共计 139.4 万元，其中每座垃圾亭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3 万元，共计 106.6 万元；2、采购垃圾桶 3980 个，垃圾桶单价为 240 元，共计 95.52 万元，其中每个垃圾桶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0 元，共计 35.82 万元；3、采购三轮车 80 辆，每辆 0.9 万，共计 72 万元，其中每个三轮车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000 元，共计 48.58 万元。项目建成后，财政资金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全部确权至相关脱贫村落实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责

任。由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0 万元，用于 2024 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鼓励有劳动力且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积极发展产业，增强内生动力，巩固脱贫成果。由区财政局（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

（四）安排资金 3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2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20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 2024 年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帮扶基地和社区工厂补贴，促进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项目。由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五）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99 万元，用于全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侯家庙水厂加装一套融合式一体化净水设备、新建加药管理房 1 间及配套取水泵坑、水箱，铺设管网、清洗管网系统等。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具体委托侯家庙水厂进行日常管理及后续资产维护。从而提升五竹街办 16 个自然村水质，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96 万元，用于 2024 年鄂邑区农村主干道与生产路连接处沥青混凝土硬化项目，对全区与主干道连接且未硬化的生产路进行沥青混凝土硬化，生产路实施长度从与衔接的主干道向内延伸 30 米，宽度约 4.5m（具体根据实际现有宽度核算）。对部分与自然村连接的土路，实施时可延伸

至居民区。实施方案为：对实施的生产路清表整平碾压后，铺设厚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同步碎石封层+5cm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工程单价为 189 元/m²，共实施约 10370 m²。项目完工后，资产确权至项目所在村，将由所在街办、村负责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及资产管理。由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用于蔡家坡“自然美育研学”项目，改造面积约 1500 平米，打造“1 米世界”采摘区，乡创手作区，乡建艺术体验区等，购置研学课程道具及研学配套设施、设备，满足近郊亲子农耕体验，并为小中型户外汇演活动举办提供有偿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至石井街道，由石井街道落实项目收益监管及固定资产后续管护责任，并和国有公司签订运营协议，统一运营管理。国有公司优先带动建档立卡户（监测户）就业，通过发展乡村休闲旅游，间接带动全体村民增加收入。同时，国有公司每年按照流水分红模式（每年流水分红不少于总投资额的 5%），向石井街道蔡家坡及其他脱贫村进行收益分配，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由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相关要求

1、请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计划作为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对符合立项、招投标条件的项目，

要严格有关程序，进行立项、招投标，并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2、加强项目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人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等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跟踪、检查、督导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做好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及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随时接受乡村振兴、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告公示，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引导、接受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

4、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1、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明细表

2、2024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